

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市民兵装备仓库、野外射击场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，使工程按期、保质顺利进行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民兵装备仓库建设领导小组。由江东海市长任组长，钟友森司令员、杨俊桓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宋小齐（揭阳军分区）、林炳祥（市政府）、陈启桐（揭阳军分区）、蔡锦仕（市建委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卓奎（市国土局）、陈泓平（榕城区政府）、刘盛发（东山区管委会）、柯维才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陈启桐兼任主任。办公室设在揭阳军分区（联系电话：8731731-2388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

## 关于市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

### 罚没收入实行银行统一开户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85 号

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 [1996] 29 号）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市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管理制度，从源头上堵住预算外资金乱收乱用的漏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直单位行政事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实行“统一开户，集中管理，专户储存，银行监督”的管理办法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“收支两本帐，收支分离”的原则，各执收、执罚单位从1997年1月1日起，必须统一在指定的银行开设收入帐户和支出帐户（支出帐户可与经费户合并），由市财政局与各专业银行签订《责任承诺书》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必须及时全额缴入收入帐户，该收入帐户只收不支，非经市财政局同意不能作转帐支出和提取现金。

二、各执收、执罚单位必须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申报制度，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收入向市财政局申报，同时结清款项上缴市财政，划转时统一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“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”，市财政局应及时回拨办案费用和收费补助款，回拨的经费在支出帐户反映。

三、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分行要协调各专业银行配合市财政局、各执收、执罚单位做好此项工作。

四、对违反上述规定搞多头开户、截留、坐支、挪用、私分和拖欠上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或罚没收入的单位，由市财政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发〔1987〕58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6〕29号）及《广东省罚没财物管理条例》（粤府〔1992〕30号）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包括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从其经费存款中扣交或抵扣其经费，或暂停供应票据，直至改正为止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日